

公告编号：GHB2024-03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 1 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（周一）召开本行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: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
银行总行

（三）召集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
会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五）出席对象：

1. 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书面委托
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
东。

2. 本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和本行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审议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会议登记

（一）登记方式：

1.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权证书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）和股权证书。

2.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）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）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）资格的有效证明（格式详见附件2）和股权证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）资格的有效证明（格式见附件2）、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）和股权证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6日（周一）上午9:00-9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20-38173518、38173660；

联系人：洪文燕、庞伟明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

与会人员的交通、食、宿等费用自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格式（适用于个人股东）

附件 2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

附件 3：授权委托书格式（适用于法人股东）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